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苏人社发〔2018〕82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第45届 世界技能大赛江苏选拔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报名和迎战工作，决定于4月举办各项目的省级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竞赛组织机构

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备战办公室下设成立省选拔赛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各赛区竞赛组织协调、技术保障和后勤保障等工作。以设区市为单位组成参赛代表队，由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派员担任领队，负责赛事协调工作。

二、竞赛项目

组织汽车技术、移动机器人等 49 个项目开展省级选拔赛（详见附件 1）。

三、各赛项承办单位和竞赛地点

由常州技师学院、苏州市王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市建设技工学校等 26 个单位承担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江苏选拔赛承办任务，具体项目分配和竞赛地点（详见附件 1）。

四、各赛项竞赛时间

全省于 4 月 25 日前完成各个赛项的竞赛任务。各赛项具体竞赛时间安排由赛项承办单位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前一周通知参赛单位和选手。各赛项赛期和竞赛场次详见各赛项技术文件（另行公布）。

五、推荐选手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前期报名情况，采取选拔赛等形式，每个项目推荐不超过 2 名（组）选手参加省级选拔赛；第 44 届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选手，符合参赛条件的直接参加省级选拔赛，不占设区市名额。各地选手参赛名单于 3 月 30 日前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六、各赛项技术支持单位

遴选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等 14 家单位作为相关竞赛项目技术支持单位（详见附件 2）。

七、竞赛裁判组、仲裁组

各竞赛项目裁判组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指定的裁判长和各参赛代表队的教练组成；仲裁组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承办单位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派员组成。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每项目限报3名裁判的原则，于3月28日前上报裁判员名单（附件3）并排序，具体任务分工见各项目技术文件。

八、技术文件

各竞赛项目技术文件于4月3日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陆续发布，网址：<http://jshrss.jiangsu.gov.cn/>。

九、奖励措施

对省级选拔赛第1名选手和1名主教练授予“江苏省技术能手”荣誉，主教练未达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副高专业技术职称的，晋升一级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参加省级选拔赛名次在所参加竞赛项目总人数50%以上的选手（如参赛选手10名，则第5名（含）以上），没有技师职业资格的，认定为技师职业资格。

十、工作要求

（一）省级选拔赛是发现、挖掘、培养我省世赛种子选手的重要途径，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领导亲自挂帅，抽组强干力量，成立相应机构，做好参赛和办赛各项准备工作。各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负责相关协调联系工作，名单于3月30日前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各参赛代表队要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安排，加强协调，主动联系，按计划做好各项参赛准备工作。参赛选手、教练要服从赛区统一安排，严守赛场纪律，在赛出好成绩的同时赛出好的精神面貌。各竞赛项目承办单位要认真做好赛务组织和保障工作，提供良好竞赛环境和条件，坚持公平办赛、勤俭办赛、廉洁办赛。技术支持单位要主动配合承办单位，积极提供各类技术支持。

（三）竞赛要严格按照技术规则（附件 4）进行操作，确保赛事顺利实施，确保人员和设备安全。对违反规则，干扰比赛，造成后果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责成赔偿相关损失。

（四）各赛项承办单位要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定的名单对参赛选手、教练进行资格审核，制作参赛证件，选手、教练凭参赛证、身份证进入赛场。

（五）各项目竞赛成绩于 4 月 25 日前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发布，并明确参加全国选手赛名单。

（六）赛事期间食宿由各竞赛项目承办单位统一安排，费用由参赛单位自理。

附件：1. 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江苏选拔赛承办单位及竞赛地点一览表

2. 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江苏选拔赛技术支持单位

一览表

3. 裁判员报名表
4. 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江苏省选拔赛竞赛技术规则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

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江苏选拔赛承办单位及竞赛地点一览表

序号	竞赛项目	承办单位	比赛地点
1	移动机器人 (双人项目)	南京技师学院	南京仙林大学城学海路 29 号南京技师学院实训楼 B306
2	数控车		南京仙林大学城学海路 29 号南京技师学院实训楼数控实训区
3	数控铣		南京仙林大学城学海路 29 号南京技师学院实训楼数控实训区
4	车身修理	南京交通技师学院	南京市中山门外马群狮子坝 168 号南京交通技师学院实训基地 B 楼
5	汽车技术		南京市中山门外马群狮子坝 168 号南京交通技师学院实训基地 A 楼
6	珠宝加工	江苏省福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 216 号金城大厦 B 座 龙蟠国际珠宝交易中心 二楼实训基地
7	CAD 机械设计	江苏省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	江苏省南京市麒麟门麒西路 68 号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
8	美容	南京集红堂彩妆职业培训学校	南京市玄武区樱驼花园 100 号玄武中等专业学校樱驼花园校区信息楼
		南京玄武中专	

序号	竞赛项目	承办单位	比赛地点
9	机电一体化 (双人项目)	无锡技师学院	无锡市钱藕路6号无锡技师学院2号实训楼F301室
10	网站设计与开发		无锡市钱藕路6号无锡技师学院1号实训楼E113-E115室
11	电子技术		无锡市钱藕路6号无锡技师学院1号实训楼D503室
12	综合机械及自动化	无锡技师学院	无锡技师学院3号实训楼G203室
		昆山巨林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13	焊接	江苏省徐州技师学院	徐州市泉山区黄河北路延长段江苏省徐州技师学院
14	重型车辆维修	徐州工程机械技师学院	徐州工程机械技师学院工程机械装配实训基地
15	建筑金属构造	徐州工程机械技师学院	徐州工程机械技师学院工程机械焊接实训基地
16	工业机械装调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7号楼115-117室
17	制造团队挑战赛 (叁人项目)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10号楼一楼, 13号楼一楼
18	原型制作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7号楼114-116室
19	塑料模具工程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8号楼1楼

序号	竞赛项目	承办单位	比赛地点
20	健康和社会照护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2 号楼 506-508 室
21	货运代理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15 号楼 612 室
22	混凝土建筑 (双人项目)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常州市殷村职教园和裕路 1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23	油漆与装饰		常州市殷村职教园和裕路 1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24	信息网络布线	苏州技师学院	苏州国际教育园北区, 学府路 288 号 (科锐路 18 号) 苏州技师学院 7 号楼 2 楼南实训室
25	网络系统管理		苏州国际教育园北区, 学府路 288 号 (科锐路 18 号) 苏州技师学院 5 号楼 1 楼 5102 室
26	商务软件 解决方案		苏州国际教育园北区, 学府路 288 号 (科锐路 18 号) 苏州技师学院 5 号楼 1 楼 5103 室
27	3D 数字游戏艺术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 技术学院手工艺学院	苏州市吴中大道国际教育园南区致能大道 189 号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C01 实训楼二楼 三维机房
28	商品展示技术		苏州市吴中大道国际教育园南区致能大道 189 号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视觉传达系 B05-201/202/212
29	平面设计技术		苏州市吴中大道国际教育园南区致能大道 189 号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视觉传达系 C01-212
30	工业控制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方洲路 128 号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	烘焙	苏州市王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惠灵路 98 号 苏州市王森咖啡烘焙西点西餐学院木渎校区世赛基地

序号	竞赛项目	承办单位	比赛地点
32	糖艺/西点制作		苏州市吴中区惠灵路 98 号 苏州市王森咖啡烘焙西点西餐学院木渎校区世赛基地
33	烹饪		苏州市吴中区惠灵路 98 号 苏州市王森咖啡烘焙西点西餐学院木渎校区世赛基地
34	餐厅服务	苏州市电子信息技师	苏州市平江府大酒店
35	家具制作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东县嘉陵江路 58 号如东县如东中等专业学校亚振家居实训基地
36	木工		南通市如东县嘉陵江路 58 号如东县如东中等专业学校亚振家居实训基地
37	精细木工		南通市如东县嘉陵江路 58 号如东县如东中等专业学校亚振家居实训基地
38	砌筑	南通市建设技工学校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老通掘路 6 号通州区建筑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39	瓷砖贴面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老通掘路 6 号通州区建筑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40	抹灰与隔墙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老通掘路 6 号通州区建筑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41	电气装置	盐城技师学院	江苏省盐城市文港中路 128 号盐城技师学院实训中心
42	管道与制暖		江苏省盐城市文港中路 128 号盐城技师学院实训中心
43	制冷与空调	盐城技师学院	江苏省盐城市文港中路 128 号盐城技师学院实训中心

序号	竞赛项目	承办单位	比赛地点
44	时装技术		江苏省盐城市文港中路 128 号盐城技师学院实训中心
45	美发	江苏生活高级技工学校	扬州市文昌中路 579 号江苏生活高级技工学校
46	园艺 (双人项目)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句容市文昌东路 19 号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第 44 届世界技能大赛园艺项目集训基地
47	花艺		句容市文昌东路 19 号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
48	飞机维修	江苏交通技师学院	镇江市丹徒区长香西大道 500 号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
49	汽车喷漆	淮海技师学院	江苏宿迁经济开发区苏州路 1 号淮海技师学院汽车实训基地

附件 2

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江苏选拔赛技术支持单位一览表

序号	技术支持单位	支持的项目	项目承办单位
1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机器人	南京技师学院
	上海钛米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	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机电一体化	无锡技师学院
3	庞贝捷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汽车喷漆	淮海技师学院
	深圳市美施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4	广东唯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网络布线	苏州技师学院
	上海朗坤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系统管理	苏州技师学院

序号	技术支持单位	支持的项目	项目承办单位
6	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装置	盐城技师学院
7	苏州英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数控铣、数控车、工业机械安装、制造团队挑战赛、塑料模具工程、综合机械与自动化、焊接项目的测量设备	南京技师学院 常州技师学院 徐州技师学院
8	昆山巨林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机械与自动化	无锡技师学院
9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控制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博世汽车服务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汽车技术	南京交通技师学院
11	书香酒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餐厅服务	苏州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12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建筑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13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油漆与装饰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附件 3

裁判员报名表

申报地区：（盖章）

项目	排序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1					
	2					
	3					
	1					
	2					
	3					

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 江苏省选拔赛竞赛技术规则

为举办好 2018 年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江苏选拔赛，全力备战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特制定本竞赛技术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工作目标

借鉴世界技能大赛（以下简称世赛）理念，使参赛选手、裁判员、赛场工作人员等进一步熟悉世赛技术要求，加深对相关项目技术技能发展趋势的了解与认识，通过组织全省选拔赛，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国选拔赛，为最终选出最优秀选手参加第 45 届世赛奠定基础。

第二条 竞赛项目。选拔赛竞赛项目包括以下两部分。

- （一）第 45 届世赛已正式公布的竞赛项目。
- （二）世界技能组织公布第 45 届世赛正式竞赛项目后，如有新增项目，另行组织开展全省选拔赛。

第三条 组织实施形式。

全省选拔赛在江苏省人社厅统一组织领导下，在相对集中的一段时间内，主要由各赛区（以各设区市为基础建立赛区，以下

简称赛区)具体承办。

第四条 基本原则。全省选拔赛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承担全省选拔赛任务的赛区,各项目裁判人员及相关技术工作人员,组队参赛的地区是确保全省选拔赛公平、公正性的责任主体。赛区要按照本竞赛规则要求,严控选拔工作组织、评判、保障等关键环节,精心组织实施。各项目裁判人员及相关技术工作人员要认真落实各项技术要求,确保技术工作质量。组队参赛的地区应严格遵守本竞赛规则各项要求组织选手参赛,并按规定参与试题确定、评判和监督等工作,确保公平、公正。

(二)科学选拔原则。参照世赛技术标准和要求制定技术工作文件、命制试题。借鉴世赛有益做法,尽可能采取集中、开放办赛等方式组织竞赛,确保全省选拔赛公开、规范、科学。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省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备战办公室

省人社厅成立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备战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备战办公室),负责全省选拔赛的组织领导、统筹管理和总体安排。

省备战办公室下设综合组、技术组、监督仲裁组。综合组设在我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全省选拔赛组织协调和综合管理工作。技术组设在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全省选拔赛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工作。监督仲裁组由我厅职业能力建设处、纪检监察

室、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成，负责赴各赛区巡视、监督和
指导竞赛，对各赛区反映上报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条 各设区市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备战办公室

各设区市成立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备战办公室，负责本地
区参赛和相关赛项的承办任务。设立以下工作机构。

（一）综合协调组。由 1 名负责人及若干名工作人员组成。
承担赛区备战办公室各项目竞赛的日常综合管理、组织协调、工
作推进、经费保障和宣传等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处理本赛区各
类突发事件，负责与省备战办公室综合组工作对接。

（二）竞赛技术组。由 1 名负责人及若干名工作人员组成。
根据赛区备战办公室统一安排，负责本赛区各项目竞赛工作的技
术支持及赛务保障等方面的具体协调、管理与实施，负责与省备
战办公室技术工作组对接。

（三）裁判组。按竞赛项目分别成立裁判组，由若干名裁判
员构成，设裁判长 1 名。裁判组负责赛前技术准备及竞赛各环节
的技术工作。赛前各项技术准备工作，由裁判长牵头落实。竞赛
期间各项技术工作，由裁判长带领全体裁判人员完成。竞赛结果
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评判的项目，赛区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
业检测机构成立检测组，检测并出具独立检测报告，或采取各方
认可的其他公平、公正方法进行检测。

（四）监督仲裁工作组。由承办赛项的各设区市备战办公室
安排熟悉竞赛工作的相关管理人员（有条件的可邀请纪检、监察

部门人员), 会同参赛地区代表队(以下简称各参赛代表队)领队组成。监督仲裁工作组对本赛区各项目竞赛各环节, 特别是执裁工作进行监督, 依据本竞赛规则规定的程序接受并仲裁各参赛代表队的书面投诉, 处理本赛区违背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 记录违规处理及仲裁结果, 报省监督仲裁组备案。赛区监督仲裁工作组应明确负责人, 接受省监督仲裁组指导。

(五) 后勤保障组。由 1 名负责人和若干名工作人员组成, 负责全省选拔赛期间各参赛代表队及竞赛相关人员的食宿、交通安排, 以及一切与竞赛相关的后勤保障工作。

第三章 相关人员

第七条 裁判人员。包括各项目裁判组的全体成员。

(一) 条件。参加全省选拔赛技术工作的裁判人员, 应具备以下条件。

热爱祖国, 遵纪守法, 爱岗敬业。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专业技能高超, 得到行业普遍认同, 具有丰富的带徒经验。身体健康,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投入到选拔赛工作,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

(二) 裁判人员产生。裁判人员按以下程序产生。

1. 基本推荐程序。各参赛代表队按每个参赛项目不超过 3 名推荐专家候选人并排序。

2. 裁判长产生。全省选拔赛期间各项目裁判长由省备战办公

室选定。

3.裁判员产生。由省备战办公室按照每支参赛队等额原则选取，确保每支参赛队有裁判员参与执裁。

4.各参赛代表队的裁判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增补。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增补的，由参赛代表队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省备战办公室审核同意。

（三）裁判人员工作要求。全省选拔赛期间，裁判人员应遵循以下工作要求。

1.各项目裁判长工作要求如下：

——做好与赛区的沟通协调，落实竞赛各项技术工作。

——按时、认真完成本项目技术工作文件的编制工作。

——带头坚持并维护公平公正原则，遵守保密纪律，不得透露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技术信息。

——按照全省备战办公室要求和赛区备战办公室安排，参加并做好本项目裁判人员的赛前培训。

——采取回避、交叉、无记名工件（作品）等多种保证公平公正的措施，组织全体裁判人员做好本项目评判和相关技术工作。

——根据赛区备战办公室安排，组织本项目开展技术总结和技术点评。

3.各项目裁判员工作要求如下：

——严格执裁，公平公正，不徇私舞弊。

——参加赛前培训，掌握竞赛各项目技术规则、要求。

——服从裁判长技术工作安排，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认真参与各项技术工作，对有争议的问题提出客观、公正、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坚守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严格遵守执裁时间安排，保证执裁工作正常进行。

（四）裁判人员管理。赛区备战办公室根据本规则要求，对裁判人员进行管理。

1.赛前培训。在全省选拔赛赛前准备期间，赛区备战办公室按全省备战办公室要求组织裁判人员开展赛前培训，并对培训情况进行相应考评。考评结果可作为裁判长对裁判员分配工作的参考依据。

2.确认裁判人员责任。赛区在裁判员培训时应组织本赛区裁判人员签署《世界技能大赛江苏省选拔赛工作人员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裁判员均需参加赛前培训、未签署《责任书》的，不得从事执裁工作。所签署的《责任书》由赛区备战办公室存档备查。

第八条 场地经理

赛区备战办公室为各项目设场地经理 1 名。技术保障和其他辅助人员若干名，配合场地经理开展工作。

（一）条件及职责

场地经理须由具备竞赛工作经验并具有相关竞赛项目专业知识、技能。选拔赛期间，场地经理负责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承担

竞赛设施、设备及耗材的落实，场地布置，参与赛务管理手册编制，配合做好技术工作文件编制、赛前准备和现场技术支持与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管理工作

按照全省备战办公室统一要求，与各项目裁判人员一起，参加赛区备战办公室组织的赛前培训。并在培训结束时签署《责任书》。

第九条 领队

各地区应根据参赛项目，各安排1名本地区人社部门负责竞赛工作的人员，担任竞赛期间本地区在该赛区的领队。

领队在竞赛期间的工作职责是：负责组织本参赛代表队各参赛项目裁判员、选手按本竞赛规则相关要求参赛，维护竞赛纪律和秩序；参与本赛区监督仲裁工作组相关工作；按照本竞赛规则相关要求，代表本参赛代表队向赛区反映竞赛期间的相关问题，维护本参赛代表队的正当权益。

第四章 前期准备工作

第十条 技术工作文件

技术工作文件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如下。

（一）各项目技术描述。主要包括本项目的考核目的，选手需具备的能力，需完成的基本工作任务描述，考核技术要点及竞赛所执行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介绍。

（二）竞赛设施、设备及工具安排。主要包括竞赛场地工位安排，以及竞赛设备、工具及原材料品种、数量、技术参数、品牌要求，配套设施要求，选手自带工具清单及禁止携带的物品清单等。

（三）各项目竞赛试题及评分标准。

1. 试题。省选拔赛不单独进行理论考试。

——可以提前公布试题的项目，该试题将随技术工作文件一并公布。赛前，裁判长可结合赛场设备、材料状况，按照本项目试题调整的工作流程和方法，组织裁判人员对已公布的试题进行不超过 30% 的修改、调整，赛前公布最终比赛试题。

——在赛前需对试题保密的项目，应通过先期公布本项目样题。样题要在公布技术工作文件时一并公布。赛前 2 天，由裁判长组织相关专家，参照本项目第 44 届世界技能大赛试题命制、公布的方法和程序，结合国内保密工作管理要求，命制和公布试题，确保竞赛公平、公正。

2. 评分标准。全省选拔赛各项目评分标准分为测量和评价两类。凡可采用客观数据表述的评判称为测量；凡需要采用主观描述进行的评判称为评价。各项目专家组根据自身竞赛需要，参照第 44 届世赛竞赛规则相关要求制定具体评分标准。

（四）各项目竞赛细则。主要包括各项目的具体竞赛工作流程要求（如竞赛全过程时间安排、试题的最终确定、裁判人员分工及评判方式、选手工具携带及检查要求等），竞赛纪律（包括竞

赛期间选手、裁判人员应遵循的各项竞赛纪律),以及对违反竞赛纪律的具体处理规定等。

(五)安全、健康规定。各赛区组织裁判组会同场地经理等,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每个项目的特点和工作要求,对本项目竞赛过程中选手的操作安全规程、选手及相关人员个人防护措施、赛场安全健康设施的安排、发生问题时的正确处理方法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同时,制定明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相关要求。完备的技术工作文件(含竞赛所需设施、设备及工具的品牌、型号等)应于2018年3月底前公布。

凡已公布的技术工作文件所涉及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技术工作文件中有规定需要在赛前调整的除外)。确需修改的,由裁判长组织全体裁判员讨论获得简单多数通过后签署意见确定,并将讨论结果及修改情况报省备战办公室备案。

凡赛前接触保密试题等相关文件的涉密人员,应在接触前,由赛区备战办公室统一组织签署保密责任书,接触后封闭管理。

赛前选手熟悉赛场时,各项目裁判长应组织全体裁判员及选手认真阅读本项目安全健康规定。各赛区应将本项目安全健康规定以重点文字、图像提示等方式统一印制,赛前与裁判员及选手签署的告知书一并张贴在赛场内。

第十一条 编制赛务手册

赛区备战办公室组织各项目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编写《世界

技能大赛江苏省选拔赛赛务手册》，赛务手册应包括大赛整体日程安排及竞赛指南两部分内容。赛务手册编写完成后由赛区备战办公室审核确定并提交省备战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安排竞赛设施、设备及场地。各项目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尽早确定并落实竞赛场地及设备、设施、工具、材料等。

（一）省选拔赛赛场划分为竞赛区域和公共区域，并设置明显标志。竞赛区域一般可分为选手操作区、裁判长工作区、裁判员工作区、技术保障区等区块；同时，划定选手休息区并为每位选手准备储物柜，供其更换服装、放置工具等，如某些项目选手自带工具设备体积较大，还应在竞赛区域内安排大型物品放置区。另外，在各项目竞赛区域内还应安排提供小食品和饮水的区域及装置，为选手及裁判人员提供方便。其中，选手操作区除裁判人员、参赛选手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场地经理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技术保障区待命，接到裁判长指令后方可进入选手操作区开展工作。省备战办公室官员、监督仲裁巡视人员可进入裁判长及裁判员工作区、技术保障区。其余人员不得进入竞赛区域。

（三）需要参赛选手自备的工具、设备、材料等，要在选手自备工具清单中明确标明；对不得带入赛场的工具、设备、材料等，也应明确标明。

第五章 竞赛组织与实施

竞赛开始前，赛区备战办公室依据下设各组织机构职责，召

集赛区备战办公室综合协调组、竞赛技术组、监督仲裁工作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以及各项目裁判长，按照赛前、赛中、赛后的工作流程，再次明确各方职责，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竞赛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 赛前准备工作。赛前准备包括以下工作。

（一）赛前技术准备工作。赛区备战办公室相关人员、各项目裁判长于赛前3天（C-3）与赛区就各项组织、技术准备情况进行最后对接。

赛前2天（C-2）；由各项目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开展裁判员赛前技术准备工作。技术准备时间由赛区根据各项目情况确定。技术准备工作包括赛区组织实施工作要求，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特别是竞赛细则及评分标准、工作纪律等讲解，对因不可抗逆因素未能参加赛前培训的裁判员培训工作。裁判人员会同场地经理，检查赛场设备、设施、工具、材料等准备情况。另外，赛前2天（C-2），裁判长组织裁判人员对需调整的试题样题进行讨论、投票或抽签，确定最终竞赛试题。

（二）工具检查。赛前2天（C-2），裁判长组织裁判人员按照本项目技术工作文件要求，对选手携带的工具、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查，避免选手携带的物品影响竞赛的公平性。凡在赛前已注明禁止带入赛场的工具、设备、材料等，一律不得带入赛场，检查结束后，封闭赛场。

（三）领队、选手到达及熟悉赛场。参赛代表队领队、参赛

选手于赛前2天(C-2),配合裁判组进行工具检查。赛前1天(C-1),赛区备战办公室会同裁判人员安排全体选手熟悉赛场及设备,具体时间安排和要求依据各项目竞赛细则具体确定,但应确保每位参赛选手有同等性能的设备及充足时间,保证公平、公正。竞赛开始前,选手抽签确定竞赛顺序和竞赛工位。

(四)赛前培训。省备战办公室会同赛区备战办公室,在赛前2天(C-2)组织全体裁判人员、场地经理、领队和选手集中培训。培训结束后,裁判员、场地经理和选手签署安全、健康告知书。

第十四条 竞赛实施

各项目竞赛时间具体安排及要求在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中确定并由赛区印制在赛务手册中。

(一)检录及竞赛开始时间。各项目裁判员、选手、场地经理等,应严格按照各项目竞赛细则中规定的时间到达赛场,准时检录。选手未按时间检录,按各项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理。竞赛开始和结束时间,以各项目裁判长正式宣布为准。

(二)场次轮换与管理。每阶段(模块)竞赛结束,需参赛选手离场的,各项目裁判组要在裁判长带领下,会同场地经理,对每个工位的设备、设施、竞赛工件(成果)、工具、材料等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误后统一安排选手退场。须对相关设备进行初始化和参数还原的项目,裁判长要带领裁判员,在场地经理的配合下,对相应参赛设备进行初始化和参数还原,保证每场竞赛前

所有设备处于相同的环境和状态。场地经理要组织工作人员清空并关闭赛场。下一阶段竞赛前，裁判组要在场地经理配合下，对各工位相关设备、设施再次检查并确认无误，凡有场次轮换项目均需设备初始化后重新抽签。

（三）评判工作。竞赛开始前，裁判长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在充分征求裁判员意见的基础上，对裁判员工作进行分工。竞赛过程中，裁判员按照分工，依据评判标准和相关要求，公平、公正地进行评判，并对所评判选手签字确认。裁判长不具体参与评判，裁判长所在市代表队可另安排裁判员参与评判。

无须对选手个人信息加密处理的项目，裁判员须实行回避制度，不得评判本代表队的选手。需要对竞赛结果进行检测的项目，由赛区备战办公室委托检测组检测。检测应在符合条件的裁判员中随机抽取确认人选，至少2名来自不同代表队的裁判员监督下进行。

（四）分数汇总与确认。需对各阶段（模块）评分表进行汇总的项目，在每阶段（模块）竞赛结束后，裁判长应组织本阶段（模块）参与评判及相关参赛选手代表队的裁判员在本阶段（模块）汇总评分表上签字确认。

（五）成绩公布与报送。竞赛结束后，赛区备战办公室统一安排专人在赛区监督仲裁工作组监督下，进行成绩登录汇总和统计。各项目裁判长对本项目汇总后的总成绩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安全、健康要求

为保证竞赛安全、顺利进行，各赛区备战办公室应做好以下方面的安全、健康保障。

（一）人员安全、健康要求。各参赛代表队、各赛区要为全体参赛人员的安全健康提供保障，并要求全体参赛人员遵守各项目安全、健康规定。

1.各参赛代表队根据项目特点，在赛前要为本代表队参赛选手及裁判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各赛区备战办公室应在竞赛现场设置急救站（点），并配备相应的专业医务人员，随时处置竞赛中出现的人员伤病等问题。

3.赛区备战办公室应统一为全体参赛人员安排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和饮料，任何选手和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携带食品和饮料进入竞赛工位。

4.根据竞赛需要进入竞赛区域的各类人员，须根据各项目安全、健康规定的要求，事先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二）安全、健康设施安排。为保证全体参赛人员和观摩人员的安全，赛区备战办公室应在以下方面做好安全健康设施保障。

1.在各竞赛场地内，按规定预留安全疏散通道，配备完备的灭火等应急处理设施，张贴安全操作及健康要求规定和现场紧急疏散指示图。各赛区备战办公室要事先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紧急疏导工作。

2.各赛场应具有良好的照明和通风设备。易产生有害气体的特殊项目，应配有完善的排风和处理设施。对于易燃易爆物品、

化学腐蚀物品以及有毒有害物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各项目安全、健康规定中明确管理措施，并随各项目竞赛实施细则一并公布。

第十六条 应急处理。竞赛期间，如发生突发事件，各赛区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应急处理，保证竞赛顺利进行。

（一）设施设备故障处理。竞赛过程中发现竞赛设施、设备故障，应由当值裁判人员处理，并及时向裁判长汇报。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修改设备参数，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责任。

（二）选手意外中断竞赛处理。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因非本人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机器设备运转不正常中断竞赛的，中断时间不计入选手正式竞赛时间。机器设备恢复正常后，要根据故障或问题处理的具体时间补足竞赛时间。因选手个人原因导致机器设备故障而造成竞赛中断的时间，计入选手竞赛时间并不予补偿。竞赛中断的原因由裁判长会同选手及参赛代表队裁判的确认，相关情况应由场地经理在 30 分钟内通知领队。

（三）选手意外伤病处理。选手在竞赛期间受伤或生病的，应由赛区备战办公室会同竞赛技术组妥善处理，并通知选手所在参赛代表队负责人。选手处理伤、病的时间计入其竞赛时间。赛区备战办公室应尽力帮助选手尽快恢复竞赛。伤、病选手处理后仍无法继续竞赛的，其竞赛成绩为已完成竞赛部分的成绩。

第十七条 事件及争议处理。

（一）基本含义。拔赛期间的事件及争议含义如下：

1.事件。选拔赛期间，任何与竞赛管理运行有关的，依据本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沟通、交流，在本项目内得到解决的议题或问题。

2.争议。无法在项目内解决的问题或议题。

（二）处理程序。在选拔赛期间，任何事件或争议，按以下程序处理：

1.事件处理。选手、裁判员及其参赛代表队其他相关人员发现竞赛过程中存在问题后，可由选手、裁判员向裁判长反映。裁判长视情况，采取组织全体裁判员商讨或以简单多数表决等方式确定处理意见并应及时告知问题反映人。

2.争议处理。相关问题如无法由裁判长组织在项目内解决，则按以下程序处理。

——选手、裁判员及其参赛代表队其他相关人员对项目内处理结果有异议，可通过领队向赛区监督仲裁工作组书面反映并举证。赛区监督仲裁工作组经调查，形成书面处理意见报赛区备战办公室同意后，告知当事领队，并将处理结果报赛区备战办公室和省备战办公室。

——选手、裁判员及其参赛代表队其他相关人员对监督仲裁工作组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接到结果后书面向省备战办公室提出申诉，由省备战办公室做最终处理决定。

3.仲裁记录。对相关事件或争议的具体处理人将处理结果填写在仲裁记录表内，报赛区监督仲裁工作组负责人签字后报省选

拔赛备战办公室。

（三）争议处理要求。竞赛期间出现的所有问题和争议，须在竞赛结束6小时内提出。各方应通过正当渠道并按程序反映和申诉，不得擅自通过口头或网络等方式传播、扩散。

第六章 道德行为准则

诚实守信、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是全体参与全省选拔赛相关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具体要求如下：

第十八条 诚实守信要求。参与全省选拔赛工作的各方人员要严格遵守本竞赛规则各项要求，老实做人、诚实做事。

（一）赛区相关人员。各赛区组织管理人员以及工作保障人员在全省选拔赛期间要忠于各自职守，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相关秘密。

（二）裁判人员、场地经理。各项目裁判人员、场地经理要信守自身所做出的一切工作承诺，保守秘密，恪守中立，按照客观事实和本竞赛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三）参赛选手。参赛选手要严格遵守赛场纪律，诚实参加竞赛。

（四）参赛代表队其他人员。参赛代表队的其他人员要自觉遵守全省选拔赛纪律、维护竞赛秩序，不干扰竞赛的正常进行，客观、如实通过正当渠道反映竞赛过程中的问题。

第十九条 公开透明要求。选拔赛期间，赛区备战办公室所

做出的各项组织工作决策要尽早公布。各项目裁判组等所做出的各项技术方面的决定，应事先征求各相关参与方，特别是各参赛代表队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要求向各方公布。赛区和各项目裁判组在竞赛过程中的事件与争议处理，应以本竞赛规则相关要求为依据，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全面了解、掌握信息的基础上做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向各当事方通报。事件与争议处理的工作流程和依据应符合本竞赛规则的要求，并做到公开、透明。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条 处理范围。参赛选手、裁判人员、场地经理，负责组织、保障等工作的其他人员，各参赛代表队的其他人员，在竞赛期间具有但不限于违反本规则、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等已公布的关于竞赛纪律、道德方面规定的，有碍竞赛公平公正的行为，都将受到相应处理。上述人员的违规行为也将对其代表队造成影响，并受到相应处理。

（一）选手在比赛中若出现未经允许携带工具、材料，擅自向他人借用比赛工具、材料，以及其他作弊和影响赛场秩序行为的，一经发现，由裁判员提出警告，并报告裁判长。由裁判长依情节轻重酌情扣减分数，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二）选手若出现擅自处理比赛设备，故意修改设备正常参数，为其他选手设置故障等问题，裁判长应立即取消该选手的比

赛资格。

（三）各参赛代表队其他人员的违规行为，若对其选手比赛成绩产生影响，由裁判长组织全体裁判员讨论处理意见，根据各项目评判标准及本规则要求，依情节轻重酌情对该参赛代表队选手扣减分数，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四）各参赛代表队其他人员的违规行为，无论对其选手比赛成绩是否产生影响，该违规人员均不得再进入赛场。同时，由省备战办公室责成其参赛代表队负责人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省备战办公室进行通报批评。

（五）各项目对选手进行的相关违规违纪处理，应由裁判长记入《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江苏选拔赛违规处理登记表》，并及时向省监督仲裁组通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所有附表与本规则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适用范围。本规则各项条款适用于全省选拔赛期间各项目竞赛。

第二十三条 生效。本规则自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正式颁布之日起生效。以往相关规定与本规则不符的，以本规则为准。

第二十四条 解释权。本规则由省备战办公室和技术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 江苏选拔赛工作人员责任书

为使世界技能大赛选手选拔工作顺利进行，充分体现竞赛的公平、公正性，拟定裁判人员、场地经理及其辅助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工作责任书，由赛区备战办公室组织上述人员签署并执行。

一、按照《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江苏省选拔赛竞赛技术规则》对全体工作人员提出的工作要求，公平、公正认真履行职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二、按照竞赛各项规则要求，认真履行自身工作职责，不因任何机构和个人而影响个人正常履行职责。

三、廉洁自律，不徇私舞弊，不做任何损害全省选拔赛声誉和形象的事情。

四、发扬团队精神，服从工作分工，做好本职工作。

五、遵守工作纪律，严守各项秘密，不擅自为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选手选拔的培训和信息咨询，不擅自向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组织、技术信息。

签署人：

日期：

——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江苏省选拔赛 仲裁记录表

举报（申诉）人姓名		工作单位	
所在赛区		接报人姓名	
举报（申诉）原因			
举报（申诉）时间			
举报（申诉） 基本事实	举报（申诉）人签字：		
赛区监督仲裁组处理意见及依据			
赛区处理结果			
省备战办公室监督仲裁委员会处理结果	本栏根据情况填写		

赛区监督仲裁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江苏省选拔赛 违规情况处理登记表

违规人员姓名		竞赛期间身份	
所属地区（行业）		所在赛区	
违规时间		当事工作人员姓名	
参赛项目 （违规人员位选手或裁判人员时填写）			
违规 人员 违规 行为	违规人员签字：		
当事 工作 人员 处理 意见	签字：		
处理 依据 与结 果			

赛区监督仲裁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参赛队裁判签字：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印
